

# 湖北省鹤峰县人民法院

## 司法建议书

(2023)鹤法行建字第002号

鹤峰县人民政府：

当前，我县正在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年”活动并取得了重大成效。行政诉讼中应诉行为是行政机关重要的抗辩权利，更是行政机关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在行政应诉方面，我国有了较为完善的立法规定和制度设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被告应在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目前，我县各行政机关积极参加行政诉讼已成为常态。但仍有部分行政机关存在消极应诉的现象，该行为削弱了行政诉讼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保障行政相对人权益的功能。

经梳理近年来的行政诉讼案件，消极应诉的表现形式主要为：被告无法定事由不举证、不答辩。被告是否按期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答辩状固然是对自身诉权加以处分的表现，但它实际上还涉及到原告是否能借此及时了解被告的抗辩要点并据此进一步做好相应的出庭准备，同时也关系到法院能否及时确定双方之间的争议焦点，从而有效地主持诉讼活动，提高办案效率。被告按期举证并提交答辩状与其说是被告作为行政机关所享有的一项诉讼权利，更应是一项法定诉讼义务。如我院审理的王某诉中营镇人民政府、县林业局、县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伤人行政补偿，徐某诉县卫生健康局计划生育节育手术行政补

偿案件中，被告中营镇人民政府无故不答辩，被告县卫生健康局无正当理由延迟答辩。

为提升行政机关的应诉能力，避免类似消极应诉行为反复出现，进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特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强化法治理念，加大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力度，加强对各行政机关法律顾问业务指导。依法治国的关键是依法行政，行政主体及执法人员奉公守法、依法行政和自觉接受司法审查等法治理念是行政诉讼法治化的核心所在。行政机关要增强履职意识，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向法律顾问征求专业法律意见，为当好“两山”实践创新示范区建设模范生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是细化考核措施，把行政机关应诉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和考核的内容。在原有考核内容的基础上，增加对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答辩、举证义务等消极应诉行为的考评。对行政机关负责人未履职尽责导致案件败诉的，应视为严重失职行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以上建议，请予以考虑，并将处理结果在 30 日内函告本院。

